关于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关于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5〕37号）、《中国结算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2025〕29号）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自2026年7月9日起，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TK，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泰康，基金代码：55158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申报作为质押券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上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基金”）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8962009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即在2026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该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8962009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传真：010-89620100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40061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7层B区706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8519761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经办律师：陆奇、王丹蕾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对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tk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1		
2		
3		
4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针对本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见附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见附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数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数为准，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1		
2		
3		
4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6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3	2026/7/14	2026/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478,8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4,819,152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5,659,648股。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765,466.36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659,648股×0.2660元）÷120,478,800股≈0.25536元/股（保留5位小数）。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536）÷（1+0）=前收盘价格-0.2553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3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忠敏、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星农牧
股票代码：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一致行动人：贺正刚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6年7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星农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巨星农牧、上市公司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比例由于减持行为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一致行动人	指	贺正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1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邮政编码	614801
主要股东	贺正刚持股99.00%，贺正群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贺正刚	男	中国	511102195403******	中国	执行董事	无

（三）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贺正刚	男	中国	511102195403******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无

（四）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贺正刚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邦集团99.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贺正刚及和邦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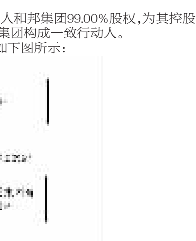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巨星农牧外，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77.SH）26.91%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82,216,902股减少到78,446,902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和邦集团	集中竞价	2026.6.11-2026.7.3	3,289,200	0.63%
	大宗交易	2026.7.6	480,800	0.0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邦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06,902	11.67%	57,236,902	10.94%
贺正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0,000	4.06%	21,210,000	4.06%
合计		82,216,902	15.72%	78,446,902	1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41,5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0.48%，占公司总股本的7.9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票交易均价	减持比例
和邦集团	2026.1.29-2026.1.30	集中竞价	4,374,200	17.81	0.86%
	2026.2.2-2026.2.4	集中竞价	726,500	17.64	0.14%
	2026.6.8-2026.6.10	集中竞价	1,940,500	14.23	0.3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身份证（复印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7月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贺正刚
2026年 7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7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股票简称	巨星农牧	股票代码	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2,216,902 持股比例：1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770,000 变动比例：0.72% 变动后持股数量：78,446,902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7,041,200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7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7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6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何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何雄辉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何雄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何雄辉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何雄辉先生简历

何雄辉先生，出生于1970年4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黄山市人民银行屯溪支行科员，安徽省证券公司黄山证券交易营业部业务主管，公司宣城鳌峰路营业部总经理、黄山分公司总经理、安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6-02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黑河-大庆、大庆-长岭天然气管道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7.72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5年营业收入的2.2%。

本公司主要负责承建全长约279公里天然气管道，工期为710天。中标该项目彰显了本公司长输管道施工品牌硬实力。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该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A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88	0276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关于万家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自2026年7月9日起，万家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场内简称：科创债ETF万家；基金代码：15911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申报作为质押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深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进行质押式回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wjasset.com）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7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关于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关于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5）37号）、《中国结算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2025〕29号）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自2026年7月9日起，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科创债兴；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兴业；基金代码：55156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作为交易所市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开展交易所市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上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展交易所市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并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